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文物保护法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 司法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全国普法办公室 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文化 和旅游厅(局)、文物局、司法厅(局)、 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普法办公 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文化 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司法局、住 房城乡建设局、普法办公室, 中央和国家 机关各部委宣传部门、普法办公室,各人 民团体宣传部门、普法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 下简称文物保护法) 已由十四届全国人 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 日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三 十五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25年3月1 日起施行。为切实做好文物保护法学习 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 现就有关事项通

一、充分认识文物保护法修订

文物保护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领 域第一部法律,是文物保护领域的基本 法, 自1982年颁布实施以来, 经历2次修 订和5次修正,对于加强文物保护、规范 文物管理、促进文物合理利用发挥了重要 作用。新时代文物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 务, 文物保护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 题。此次文物保护法修订,坚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 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 文化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 化遗产保护传承重要论述精神, 贯彻落实 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 贯彻保护 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 方针,巩固党领导文物事业发展取得的历 史性成就,将党的十八大以来文物工作成 熟有效的政策措施和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 制度,对于推动新时代文物事业高质量发 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革命文 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增强历史自 觉、坚定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国,具有重 要而深远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 视,充分认识文物保护法修订的重要意义, 持续增强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文物保护法 的自觉性,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保 护好传承好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

二、准确把握文物保护法修订 的主要内容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 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 护传承重要论述精神,紧密联系工作实 际,组织开展文物保护法学习宣传活动, 全面准确完整掌握文物保护法修订的立法 宗旨和主要内容。

此次修订文物保护法把握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坚持以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 二是坚持守正创 新,总结提炼实践中成熟有效的经验做

法;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 有针对性地解决 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四是践行全过程人民 民主,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广泛凝 聚立法共识,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文物保护法明确规定,文物工作坚持 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 理的方针, 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 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 的工作要求。明确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 须把文物保护放在第一位, 防止建设性破 坏和开发性破坏;建立健全"先调查、后 建设""先考古、后出让"等制度,强化 地上地下文物前置保护; 从登记公布、原 址保护、迁移拆除审批等方面加强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保养、迁移、使 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原状和最 小干预的原则; 依托历史文化街区、村镇 讲行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应当严格落实保 护规划和保护措施,控制大规模搬迁,防 止过度开发,加强整体保护和活态传承; 依法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文物 博物馆单位、文物所有人使用人等的保护 责任,加强国家对文博人才、科技、信息 化等方面保障,完善文物认定、普查、规 划等保护管理制度;国家支持和规范文物 价值研究阐释,鼓励对文物的有效利用, 进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爱国主义教育; 健全社会参与文物保护机制,调动社会力 量的积极性;新闻媒体依法对危害文物安 全、破坏文物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加强 文物流通领域诚信建设,引导社会合法收 藏; 支持文物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 加强 流失海外文物追索返还; 加大文物违法行 为惩罚力度,增强法律的刚性约束力和威 慑力。

三、广泛开展文物保护法学习 宣传活动

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文物保护法纳入领 导干部应知应会国家法律清单,领导干部 要带头学习, 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的模范, 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把文 物保护法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 组学习内容, 纳入党校(行政学院) 教学 内容和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在职培训课 程,显著提高领导干部依法保护文物意识

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要认真组织学 习文物保护法,准确把握文物保护法的主 要内容, 切实增强文物保护法治意识。各 级党委宣传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及干部 职工要先学一步、学深学透, 提高自身素 质能力和依法管理水平, 当好文物保护法 "宣传员""讲解员"。

要面向人民群众,采取喜闻乐见的形 式,广泛升展文物保护普法宣传活动,推 动文物保护法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

进农村等,引导社会各界自觉履行依法保 护文物的义务。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要落实 媒体公益普法制度,积极开展文物保护法宣 传报道,在全社会营造文物保护良好氛围。

四、扎实做好文物保护法贯彻

各地区各部门要秉持敬畏历史、热爱 文化之心,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和最 小干预原则,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 统一监管, 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 与文物保护的关系,推动形成各地区各行 业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合力。要树立保 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 把文物保护 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夯实工作责任, 严格督查检查, 切实加大文物保护力度, 推进文物合理利用, 使文物保护成果更多 惠及人民群众。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切实 加强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 推动各地党委 政府落实文物工作主体责任。

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行所承担的保 护文物的职责,严格依法行政,做好行刑 衔接,严厉打击妨害文物管理秩序的犯罪 行为、文物违法行为,制定修订本领域法 律法规、政策文件注意做好与文物保护法

文化和旅游、文物行政部门要坚持守 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提高依法 行政能力,督促指导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依 法落实保护责任;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 文物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名 城、街区、村镇的整体保护和活态传承, 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落实不可移动文物前 置保护机制,防止建设性破坏,守住文物 保护底线。要及时推动制定修订文物保护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统筹做好立改废 释,确保法律落到实处;要认真落实"谁执 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高度重视文物保护 法施行后的"首案"等典型案例,加强以案 释法,增强公信力、说服力,通过鲜活的 正反面事例教育引导全社会知法守法。

各地区各部门要将学习宣传贯彻文物 保护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 依法治国的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和统 筹协调。要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 际,认真谋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扎 实推进,确保学习到位、宣传到位、贯彻 到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 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 门、司法行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普法办公室要加强沟通协调, 统筹宣传教 育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宣传贯彻好

>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 司法部 2025年2月28日

国家文物局有关负责人就学习宣传 贯彻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答记者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由十四届全国人 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修订通 过,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中共中央宣传部、文 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 部、全国普法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学习宣传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通知》(以下简称 《通知》)。国家文物局有关负责人就文物保护法贯 彻实施及《通知》有关情况接受记者采访。

问:请介绍一下文物保护法贯彻实施及《通

答: 文物保护法于1982年11月公布施行,是我 国文化领域第一部法律,2002年进行第一次修订。 此次修订为时隔20多年第二次全面修订,是深入贯 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重要论述精神, 提升 文物事业依法治理水平的重要举措。在保持文物保 护基本框架制度稳定的基础上,修订和增加了一些 新的制度规范,对于推动新时代文物事业高质量发 展,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 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一是坚决落实党中央 决策部署。明确文物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 支持和规范文 物价值挖掘阐释; 支持开展文物保护国际交流与合 作,增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体现了新时代对文物 工作的新要求。二是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管理制 度。新增地上文物"先调查、后建设",地下文物 "先考古、后出让"保护前置机制;新增地下文物埋 藏区和水下文物保护区制度; 加大对未定级不可移 动文物保护力度;加强文物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对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管理等, 体现了坚持 保护第一的理念。三是大力推动让文物活起来。明 确鼓励开展文物利用研究,鼓励开展文物保护数字 化工作,要求文物保护单位尽可能向社会开放,鼓 励文物收藏单位提高馆藏文物利用效率, 充分体现 文物由人民创造、为人民享有、被人民传承的理 念。四是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规定文物行政部 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明 确了人民检察院对文物保护的公益诉讼;增加行政 处罚类型,设定不同档次的处罚,大幅提高罚款额 度,增强法律震慑力,筑牢文物"应保尽保"的法

修订后的文物保护法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 保护文化遗产, 让文化遗产保护成为不可挑战的国 家意志。文物保护法修订公布后,国家文物局立即 组织开展宣传解读工作,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 宣传贯彻座谈会,发布"一图读懂"等系列普法作 品,组织专家学者进行多角度解读,取得初步成 效。为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实 施,引导社会各界自觉履行保护文物的义务,以更 加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保护好传承好祖先留下的宝 贵遗产,国家文物局会同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 部、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普法办公室研

问:《通知》提出了哪些学习宣传贯彻举措?

答:《通知》提出,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持续增强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文物保护法的自觉 性,做好文物保护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一是准确把握文物保护法修订的主要内容。《通 知》指出, 文物保护法明确规定, 文物工作坚持保 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 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修订后的文物保护 法由8章80条增加到8章101条,增加了19条、修改 了75条,保持了原有文物保护管理制度的稳定,也 新增了如地上文物"先调查、后建设"、地下文物 "先考古、后出让"保护前置机制,修缮、使用不可 移动文物坚持最小干预原则等。

二是广泛开展文物保护法学习宣传活动。《通 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文物保护法纳入领导 干部应知应会国家法律清单,显著提高领导干部依 法保护文物意识和能力。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要 认真组织学习文物保护法。要广泛开展文物保护普 法宣传活动,推动文物保护法进企业、进学校、进 社区、进农村。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要落实媒体公益 普法制度, 在全社会营造文物保护良好氛围。

三是扎实做好文物保护法贯彻实施。《通知》强 调,各地区各部门要秉持敬畏历史、热爱文化之 心,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和最小干预原则,要 将学习宣传贯彻文物保护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 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任务,推动文化遗产系 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 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推动形成各地区各行业各负 其责、齐抓共管的合力。

问:请介绍一下文物保护法应该重点学习宣传 哪些内容?

答: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 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重要论 述精神,紧密联系工作实际,组织开展文物保护法 学习宣传活动,全面准确完整掌握文物保护法修订 的立法宗旨和主要内容, 既要针对新增重要制度举 措及修改内容重点学,深入理解坚持保护第一、合 理利用和最小干预原则等重要理念, 也要针对法律 未作修改部分巩固学,形成全面完整的文物保护法 律认知。

"总则"部分保持文物工作方针、文物的所有 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保护管理职责等内容的 稳定,从12条增加到22条,做了大幅修改完善。比 如,首次在法律中明确文物定义,使文物保护对象 更加明确;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目前正在开 展的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是重要体现;加强文物价 值挖掘, 充分发挥文物的独特作用; 针对文物保护 基础工作较为薄弱等问题,强化文物保护科技和人 才支撑;加强文物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人类文明 交流互鉴;增加新闻媒体监督和群众举报投诉,鼓 励社会力量参与,是对文物保护管理体制的丰富完 善。特别是, 在坚持文物工作方针的同时, 将党中 央近年来提出的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 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写入法律。针 对文物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大拆大建、违法 建设等情况时有发生等问题,修订后的文物保护法 明确规定,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把文物保护放 在第一位,严格落实文物保护与安全管理规定,防

"不可移动文物"章也是此次修订的重点章节, 保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相关 审批,修缮保养、使用不可移动文物遵守不改变文 物原状等制度的稳定。此次修订新增"先调查、后 建设"保护前置机制,对尚未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 提前介入保护,完善不可移动文物公布、安全管 理、保护规划制度等。特别是, 在坚持修缮、保 养、迁移和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应不改变文物原状的 基础上,增加遵守最小干预原则的规定,确保文物 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防止过度修缮、过度使用。针 对一些地方对历史文化街区、村镇进行过度开发的 问题,新增依托历史文化街区、村镇进行旅游等开 发建设活动的,应当严格落实相关保护规划和保护 措施,控制大规模搬迁,防止过度开发,加强整体 保护和活态传承。通过建立地下文物埋藏区制度, 加强文物整体性保护。

"考古发掘"章确立的考古发掘审批,建设工 程、农业生产发现文物报告制度,考古发掘文物的 移交、调用等制度保持稳定,重点加强地下文物保 护,新增"先考古、后出让"保护前置机制,明确 规定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 应当由省级文物 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 勘探。

"馆藏文物"章规定的馆藏文物定级、建档、备 案,调拨、借用、交换,修复、复制、拓印,安全 和离任移交等制度原则保持稳定,此次修订从法律 上进一步明确了文物收藏单位开展收藏保护、展览 展示、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等方面要求。比如,在 征集购买文物时应当依法履行合理注意义务;提高 服务水平,采取多样活动加强宣传教育,采取多种 方式提高馆藏文物利用效率; 支持学校、科研机构 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活动, 做好开放和讲解 服务。此外, 法律明确规定要公平对待国有和非国 有文物收藏单位。

"民间收藏文物"章在保持民间收藏文物合法来 源渠道、文物经营活动许可等规定稳定的前提下, 明确国家鼓励公民、组织合法收藏,加强对民间收 藏活动的指导、管理和服务,同时进一步明确了禁 止买卖的文物的范围。特别是,针对文物流通领域 存在的不诚信、不规范行为,为有效维护文物市场 秩序,依法保护收藏者合法权益,新增推动文物流 通领域诚信建设的规定, 明确要求文物经营主体应 当如实表述文物的相关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

"文物出境进境"章确立的文物出境、文物临时 进境复出境、文物临时出境复进境管理等制度不 变,新增明确授权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规定禁止出 境文物的范围,增加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对非法进 境文物的审查和报告职责。同时,首次在法律中明 确了对流失境外中国文物的追索权和有关程序,为 我国开展文物追索返还提供有力法律支撑,声明我 国对于因被盗、非法出境等流失境外的文物,保留 收回的权利,且该权利不受时效限制。

"法律责任"章加大文物违法行为处罚力度,针 对违反文物保护行政许可规定、破坏文物本体及周 边历史风貌等严重违法行为存在过罚不相当的情 况,大幅度提高罚款额度,从原先最高处50万元调 整为对单位最高可处以 1000 万元罚款,同时责令承 担相关费用,辅以降低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增强法 律对严重违法行为的震慑。此次修订调整了文物流 通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实施主体, 由原属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整为文物行政 部门; 赋予文物行政部门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让文物行政执法"长出牙齿";明确了人民检察院 对文物保护的公益诉讼。特别是,针对有的地方文 物保护领域法人违法行为频发的情况,加大对公职 人员违法行为惩治,进一步明确了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主体,新增了单位违 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

问: 国家文物局下一步在贯彻实施文物保护法 方面有哪些安排?

答: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 法律的权威也在 于实施。推动文物保护法宣传贯彻实施已列入国家 文物局2025年度工作要点。

一是扎实开展文物保护法的宣传解读。组织开 展文物保护法培训宣讲,通过举办文物保护法专题 培训班、文物保护法青年骨干暑期班、巡回宣讲 等形式,帮助文物系统工作人员、文物领域从业 人员以及社会公众及时知悉、准确掌握、有效执 行、自觉遵守相关规定。指导、组织开展第一届 全国大学生文物保护法模拟法庭,加强以案释 法,推动文物法学教育和人才培养。加强与新闻 媒体等合作, 充分利用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 然遗产日等时间节点,推出丰富生动的普法作 品,举办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依法 保护文物的浓厚氛围。

二是抓紧做好文物保护法的贯彻实施。为贯彻 落实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 国家文物局印发了贯彻 落实文物保护法任务举措分工安排, 从配套规定、 重要制度、原则要求、推进文物法治建设四个方 面,按照法律依据、任务举措、责任司室、完成时 限的框架结构,提出20项分工安排。还将着力完善 配套制度规定,加快推进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 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等法 规规章修订。组织开展与新修订文物保护法不一 致、不衔接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

三是大力推进文物法治基础建设。推动国家文 物局文物法治建设联系点建设, 充分发挥有关文博 单位、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专业性、积极性,提 高文物立法普法工作质量,促进文物法学研究。继 续加强地方立法指导力度,指导各地制修订贯彻实 施文物保护法的地方性法规,不断完善文物保护法 律制度体系。

大力推动文物保护法落地见效

文悟评

3月1日,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正 式施行, 标志着我国文物保护进入依法 治理新阶段。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 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要让新修订的 文物保护法真正成为守护历史文脉的利 器,就必须让法律条文入脑、入心、入 行,大力推动其落地见效,切实转化为 守护文明瑰宝的强大力量。 领会为基,让文物保护法成为"案

头之书"。对于文物工作者而言,推动 文物保护法学习宣传贯彻实施, 既是法 律赋予的职责义务, 也是文化强国建设 的时代命题。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坚持党中央关 于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 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 进 一步明确各主体的法定职责和义务, 夯 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 会参与、全民共享的文物保护格局, 增 加了"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 出让"制度,加强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 物保护, 筑牢了文物保护的底线与红 线,加大了文物违法的处罚力度与追究 力度……方方面面彰显的是新时代推动 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义和实践 要求。要让其真正指导实践, 不只是要 学懂弄通具体条文,更是要将法治思维 贯穿文物保护工作全过程,让更多人成 为学习运用文物保护法的专家行家,让 文物保护法成为推动工作的根本遵循。

普法为径,让文物保护法成为"心 中之矩"。"法者, 天下之公器也。" 文物 保护法若要落地生根、发挥最大效能, 必定是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和自觉践行。

因此, 作为文物部门, 应大力推动 文物保护法的广泛宣传与深度普及,让 文物保护法可知可感、内化于心, 成为 全民共识。如利用新媒体平台的广泛影 响、文博场馆的阵地作用、文物工作者 的专业特点等,针对不同地域、不同群 体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 动, 让普法工作更具针对性、更显鲜活 生动, 以普法为契机, 探寻文物资源惠 民利民的多元路径。而作为社会公众, 同样在文物保护法治建设中扮演着重要 角色,也当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 法, 让文物保护法成为守护历史根脉、 赓续文化基因的行动指南。

执行为要,让文物保护法成为"行 动之尺"。此次修订赋权文物行政部门 可以对违法行为采取强制措施, 以严的 基调、严的措施增强了法律的刚性和约

束力,这为加强文物保护管理提供了重 要抓手。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 法之必行"。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 严、违法必究, 需要加强文物行政执法 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和能力,确保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同时, 推动地 方文物保护配套法规的制修订工作, 让 文物保护法中新制度新规定新要求落实 落地。并建立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强 化文物保护的统筹协调与综合治理, 形 成多方联动、齐抓共管的文物保护格 局, 让文物保护法成为守护历史文化遗 产的坚实城墙, 让文物事业在法治轨道

文物昭文明, 法治护根脉。文物保 护法以法治之力,为文物撑起"保护 伞",它不仅进一步规范了当下的文物 保护工作, 更传递出一种对历史、对未 来负责的精神,激励我们以敬畏之心守 护文化遗产,以传承之志赓续中华文 脉。面对新时代文物工

作的新形势新要求,我 们要守土尽责, 不辱使 命,深入推进文物保护 法的贯彻实施。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为全国千所高校赠订 《中国文物报》

一版责编 赵 昀 电话:(010)84078838-6163 一版校对 杨亚鹏 责任终校 焦九菊

值班终审 崔 波 赵嘉斌

河 南 省 文 物 局 江 苏 省 文 物 局 河 北 省 文 物 局 福 建 省 文 物 局 为省内党政领导赠订 《中国文物报》

陕 西 省 文 物 局 省 文 物 考 古 研 究 所 省 文 物 考 古 研 究 所

为省内文博单位赠订《中国文物报》